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设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4,917.0606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邮编	510663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	数字与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78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806,000 股，占比 51.0000%	直接持股 25,806,000 股，占比 51.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06,000 股，占比 5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2025 年 1 月 8 日，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康智能 51.00%股份，成为赛康智能的控股股东。该事项尚需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1 月 8 日，收购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或“收购人”）与转让方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曾金岩、易云平、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5,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00%，其中受让曾德华 10,888,700 股、田玉琦 3,519,000 股、梁君鸿 3,401,700 股、易云平 2,346,000 股、曾金岩 4,600,000 股、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7,350 股、向雨佳 293,250 股。 同日，收购人与曾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曾德华将 10,888,700 股（对应比例 21.5192%）股份全部交割给收购人期间内，曾德华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

	情权、分红权等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 曾德华并将第二期转让的 4,446,200 股（对应比例 8.7870%股份）股份全部质押予收购人，至申请第二期转让时再由双方办理解押手续，与此相关的税费由曾德华承担。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5,8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广哈通信与赛康智能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